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马可波罗、公司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有限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美盈实业	指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天唯	指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易唯	指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盈美	指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智美	指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慧美	指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臻美	指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东美	指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美控股	指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国轩投资	指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稳德	指	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唯美	指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唯	指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加美	指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和美	指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	指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工业园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重庆唯美	指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贸易	指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马可波罗	指	江西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马可波罗	指	重庆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荣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销售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口马可波罗	指	营口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文化	指	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陶瓷	指	广东家唯陶瓷有限公司

中惟陶瓷	指	东莞市中惟陶瓷有限公司
香港唯德	指	唯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马可波罗	指	Marco Polo US Holdings, Inc.
美国稳得	指	Wonder Porcelain Group, LLC
唯美装饰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厂	指	东莞市建筑装饰材料厂，唯美装饰前身
广东唯美	指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工业公司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总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广东唯美前身
东莞众强	指	东莞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众盈	指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兴美	指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和兴供应链	指	江西和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曲江码头	指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
营口唯美	指	营口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家美居	指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唯美家居	指	东莞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和美	指	和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东晟	指	东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马可波罗	指	香港马可波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众盈	指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s, 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47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6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067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薛冯邝岑律师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唯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KANE RUSSELL COLEMAN LOGAN PC 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马可波罗及美国稳得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55 号

致：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年6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75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

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李晶律师、张博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李晶律师和张博阳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晶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李晶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建筑设计、新材料、跨境电商、通信、农业等。

李晶律师近年来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者 65176801；邮箱：lijing@grandall.com.cn。

张博阳律师：工学学士。张博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新材料、建筑设计、高端制造等。

张博阳律师近年来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制造业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张博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者 65176801；邮件：zhangboyang@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招商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超过 3,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马可波罗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马可波罗有限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马可波罗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行政支持部门、纪检监察部、党工办等内设机构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1.58 万元、39,448.28 万元、145,976.62 万元和 62,673.8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特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黄建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核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542.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含 11,949.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19,4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542.8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含 11,949.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1.58 万元、39,448.28 万元、145,976.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90.08 万元、221,152.35 万元、131,298.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962.22 万元、221,152.35 万元、131,298.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马可波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以及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美盈实业、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国轩投资、唯美控股、嘉兴智美及嘉兴盈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马可波罗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10 名股东为发起人，1 名股东即嘉兴慧美为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干部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4、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马可波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马可波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香港唯德，主营业务为陶瓷销售；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马可波罗，系为了持有美国稳得股权；香港唯德与美国马可波罗投资了美国稳得，主营业务为陶瓷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该等主体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香港唯德、美国马可波罗、美国稳得，报告期内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盈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美盈实业的执行董事、经理为黄建平，监事为邓建华，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黄建平、邓建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盈实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17 家子公司，即江西唯美、江西加美、江西和美、广东家美、陶瓷工业园、重庆唯美、江西马可波罗、重庆马可波罗、广东马可波罗、唯美文化、营口马可波罗、家唯陶瓷、广东东唯、家唯贸易、东莞中惟、香港唯德、美国马可波罗，及 1 家孙公司即美国稳得，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同时，发行人还开办了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	嘉兴盈美	股权投资
2	嘉兴慧美	股权投资
3	海口东美	股权投资
4	嘉兴臻美	股权投资
5	嘉兴智美	股权投资
6	唯美控股	股权投资
7	重庆众盈	物业租赁、股权投资
8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股权投资
10	东莞众强	股权投资
11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2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3	唯美装饰	股权投资
14	江西兴美	股权投资
15	重庆稳德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6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7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8	营口唯美	仓储物流
19	曲江码头	港口码头运输
20	四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日用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
21	江西恒美家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2	广东唯美	无实际经营
23	深圳家美居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4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5	香港和美	无实际经营
26	香港东晟	无实际经营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长、谢悦增任董事
2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平、谢悦增担任董事
3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副董事长
4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
5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谢悦增任董事
6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悦增任董事
7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悦增持股 60%，邓建华持股 40%
8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谢悦增、刘晃球担任董事
9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副董事长
10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11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12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13	东莞市新振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担任总经理
14	深圳市锦俊供应链有限公司	林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婵、配偶的兄弟谭国鹏以及谭惠婵配偶骆柄权控制的企业
2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3	珠海市香洲昆鹏装饰材料经营部	
4	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	
5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6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7	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8	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9	南宁市鑫卓越马可波罗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	北京多多闻科技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佛山市安宜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3	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4	江西惠丰制造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7	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	
18	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	
20	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21	珠海市于洋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冰控制的企业
22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兄弟谢韶增控制的企业
23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配偶兄弟的配偶诸葛慧控制的企业
24	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谢悦增的配偶的兄弟詹达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海口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	
28	龙川县伟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钟伟强的兄弟钟彦控制的企业
29	惠州市惠城区伟誉建材经营部	
30	惠州市佳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稳德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 2020 年 11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2	江西洪州窑陶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3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4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
4	上海誉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5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转让
6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转让
7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转让
8	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
9	美国众盈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东莞市莲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11	湖北马可波罗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12	和兴供应链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3	东莞市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4	香港嘉恒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15	东莞市东城唯美艺术装饰材料加工厂	黄建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9月注销
16	广东省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17	佛山市嘉瀚翔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18	佛山市汇勇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持股90%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19	佛山市嘉实佳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持股100%企业，已于2019年7月注销
20	佛山市旺事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21	钦州市钦南区和美陶瓷经营部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注销
22	钦州市钦北区唯嘉建材行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3	珠海市香洲鑫美陶建材商行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4	南昌齐美陶瓷有限公司	谢悦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5	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利民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卸任
26	佛山市粤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卸任
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叶国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卸任
28	香港马可波罗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29	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30	深圳市昊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31	深圳晟超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林鸽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卸任

(8) 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江西兴美参股40%的企业
2	深圳市尚唐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深圳家美居员工黄琼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昊宸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深圳家美居员工李拥军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东莞利新奢岩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魏晓强控制的企业
5	东莞市华丽美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聂莉控制的企业
6	东莞市美华居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龚灿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粤华居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夏镇津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虎门鑫佳美建材商行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于志控制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租赁的土地及房屋、商标、专利、下属公司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可波罗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或调整职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环境保护的相关许可；除美国稳得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广东唯美集体企业改制

经核查，2001 年唯美工业公司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改制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发行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

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李晶'.

李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张博阳'.

张博阳